平民发〔2023〕32号

平罗县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

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期民政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结合自治区、市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和我县实际，经局党组第3次会议研究，现将《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印发，请认真落实。

平罗县民政局

2023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平罗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

2023年，平罗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民政重点工作落实年”和“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县党委和政府、民政部门具体部署，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贯通党建与业务，持续用力，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政权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职能职责，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以为民情怀和暖心话语讲好民政故事，以实绩实效展现民政工作的新气象。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治建设

**（一）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市、县委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创新学习载体，坚持领导带头宣讲学、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不断深化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领悟。积极营造学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到位、落实有力。

**（二）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对民政工作的重要部署。**要不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的理解领悟，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对民政工作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权益保障、残疾人保障、基层民主、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管理等多个领域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平罗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点任务目标，谋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民政工作。

**（三）强化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完善和落实党全面领导民政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折不扣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理解把握民政工作政治属性，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强化理论武装。**加强理论学习制度建设，创新理论学习方式，发挥局党组带头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持续推进专项整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五）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形成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浓厚氛围。聚焦模范机关创建，全面实施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化“五星级”党支部建设，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落实转作风改作风思路举措，以严明纪律、硬朗作风、良好形象为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六）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深入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和“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扎实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七）突出绩效加强监督管理。**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组织实施近年来民政领域工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盘查清点，查漏补缺，规范化整理相关资料；不定期组织实施乡镇民政资金专项检查审计，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加强民政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遏制民政民生领域腐败滋生。

**（八）坚持不懈抓好巡视整改。**牢固树立“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政治意识，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抓紧抓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加快补足从严管党治党弱项，研究制定操作性强的管人、管物、管车制度，强化综合协调，推进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持续巩固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切实把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底线兜得更牢。

三、持续夯实兜底基础，增强基本民生保障

**（九）分层分类增强兜底能力。**实施城乡低保增效扩围、和高龄津贴扩围工作，逐步推进城乡低保标准“两线合一”；实施单一向多元、被动向主动、温饱向温暖“三转增效”计划；放宽临时救助认定条件、细化分类救助标准、简化申办确认程序，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救急解难”作用；将低收入人口集中认定转入常态化认定，通过精准识别，分层分类确定救助对象，将救助覆盖面有效延伸至所有低收入人口，综合发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联动效应，形成完善的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制度。

**（十）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注重发挥与乡村振兴部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作用，适时扩围增效，做好对因疫因灾遇困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合力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十一）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全力拓展跨部门信息核对，提升救助对象识别精准度。持续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加大基层救助业务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

四、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十二）提升基层民主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姚伏镇沙渠村村级议事协商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探索新时代村级议事协商有效路径，努力培育和带动一批示范村和社区治理“百佳品牌”互学互观活动。坚持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深化城乡社区协商，推动民主协商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以协商民主提升治理水平；加大督导力度，持续推动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年内乡镇、县督查指导村比例分别达到100%、30%以上，推动“管理民主”向“治理有效”优化升级；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强化村监会与纪检监察组织沟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梳理权力事项、厘清职责权限、集体研究决定、规范办理程序，切实规范村级权力运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村级治理水平。推广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村民说事制度，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红黑榜等有效做法。

**（十三）增强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全面落实自治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推动“社区党委(党总支)、网格(小区)党支部、院落(楼栋)党小组”组织体系高效运行；做实“一书三单”，推行“红色物业”，提升村（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开展村（社区）“两委”专题培训，提高城乡社区工作业务能力；指导相关地区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工作。

**（十四）推进村（社区）减负工作。**持续做好“社区万能章”3年整治行动，不定期开展“回头看”，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巩固整治成果、形成长效机制。落实《宁夏城市社区服务管理职责事项指导清单》，落实本县《职责清单》，为村级（社区）组织减负松绑。

**（十五）强化党对社会组织工作全面领导。**落实登记、年检、评估等环节的党建工作要求，优化工作流程，实现数据同步，协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盘点摸排，摸清社会组织党组织数量和党员数量，积极与党建指导员联系，结合业务工作深入社会组织开展党建指导工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十六）聚焦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持续动员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完善社会组织参与机制，组织一批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发挥各自所长，引导社会组织结合各自不同的业务领域和服务范围，发挥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开发和提供就业岗位、搭建就业对接平台、组织就业培训，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快推进慈善会换届事宜，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济贫、帮困、助残、扶弱、关爱邻里、守望相助等各项活动和服务。聚焦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引导社会组织提供物资帮扶和专业化服务。

**（十七）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开展2022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从业务活动开展、内部治理以及公益志愿服务等方面进行实地检查，对不按时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提出整改要求，列入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检查、不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按照“僵尸型”社会组织，采取整改激活、注销登记、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等方式进行整治。

**（十八）加强乡镇社工站建设工作。**借鉴周边县区乡镇社工站运营模式，联合基层政权、救助、低保、养老等业务科室，打造出可观摩的社工站阵地及设计一批民政领域社会服务项目通过社会组织在乡镇社工站实施，发挥专业社工助力乡村振兴。不断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工作方法、流程，督促项目承接方按项目实施方案推进工作进度。依托社工站及社会服务项目，推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定、职业水平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快培育社会工作人才和骨干队伍。

五、持续做实惠民便民，提高基本社会服务

**（十九）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进嵌入式居家社区养老，通过开展短托、临时托，为社区失能、失智、高龄等老年人提供“十助”服务，有效减轻居家老人子女的负担；推进医养深度融合，支持鼓励医疗机构与各类养老机构等建立医疗服务协作关系，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监管，开展绩效评估；培养养老服务人才，组织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大赛，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表彰；继续开展“情暖夕阳”数字助老活动。鼓励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信息平台，帮助老年人克服不会用、不敢用、不能用智能技术的困难。

**（二十）抓好养老服务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实施乡镇（街道）养老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建设平罗县陶乐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继续开展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年内计划实施改造不少于500户；争取资金完成宝丰镇兴胜村、红崖子乡红瑞村和红翔新村农村老饭桌建设和2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建设任务；实施全县养老服务机构视频监控系统联网项目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上下贯通、左右互联。

**（二十一）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持续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充分调动市场潜力，签约企业或社会组织开展专业化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开展医养康养服务、以权养老、物业+养老、互联网+养老等工作新模式，打造工作新典型；开展智慧养老，引领数字民政发展，发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作用，为留守老人提供“十助”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二十二）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完善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数据，推进全县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管理信息化建设；发挥好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各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监管，真正让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饭桌等发挥为老服务左右；利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督促三留守关爱督导员加大空巢、留守老人巡防力度，上门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帮助老年人解决遇到的困难。

**（二十三）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未保办的牵头协调作用，年内召开一次未成年人保护专题会议，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同协作，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进一步充实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一线有机构负责、有专人办事、有经费保障。

**（二十四）规划建设未成年人服务中心。**争取资金建设未成年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未成年人提供“学习园地，交流平台，娱乐场所和健身阵地”；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开展未成年人精神慰藉、辅导，开展全县未成年人信息排查，建立分类、分年龄段未成年人信息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力度，强化未成年人自身保护意识，不断提升未成年人生活质量。

**（二十五）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建设。**依托乡镇社区站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突出儿童主任队伍能力建设，抓好培训督导活动，推进社会公益慈善力量助力关爱保护工作，深化“社工+儿童主任”精准关爱工作。摸排全县儿童之家基本情况，建立相关制度，推进正常运营，督促发挥作用。

**（二十六）加强困境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实施福利保障兜底工程，开展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引入专业的社会组织，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关爱帮扶。对生活出现困难的未成年人，积极落实“明天计划”等救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加强对困难家庭中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工作。

**（二十七）稳步推进残疾人福利和流浪乞讨救助。**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强化数据共享比对。持续加大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力度，强化与公安、城市执法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区域的巡查和主动救助，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确保“应救尽救”。

**（二十八）不断提升婚姻登记规范化。**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窗口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加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力度，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传承良好家风家教建设。

**（二十九）持续推进殡葬管理。**结合平罗县实际情况，持续推进全县文明丧葬、文明祭祀活动；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马山头治理风险社会评估，按照评估结果，科学谋划马山头治理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马山头殡仪馆运营困难问题开展调研分析研判，联动各部门力量，落实问题整改；加强对公墓的监管，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对公墓销售价格、新建家族墓、超面积墓进行检查；不定期联合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对各殡葬用品销售店进行突击检查，引导殡葬用品经销商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自觉维护殡葬领域价格秩序。

**（三十）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管理。**坚持“区划讲科学、地名讲规范、边界讲和谐”，强化专家评估、论证和部门联审，不断规范行政区划管理。牵头实施平罗—贺兰第四轮县界联检，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及时化解边界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稳定的边界生产生活环境。

**（三十一）强化地名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地名管理机制，落实相关部门地名管理职责；开展年度《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严格地名监督管理；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成果巩固年活动；以地名文化进社区为抓手，挖掘第二批地名遗产保护名录，持续挖掘整理《地名平罗·醉美家乡》地名故事；摸排全县新增道路，规范化进行道路命名；按照资金落实情况，结合我县实际和特色，分步骤、分批次实施二维码标准地名标志牌设置。

六、践行为民爱民理念，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三十二）加强民政系统安全管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自觉将守住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底线作为检验政治担当、践行为民爱民工作理念的必然要求，树牢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导向；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民政各领域、各单位、科室安全生产责任。健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改机制，完善民政与消防、质监、卫健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措施，定期组织联合检查督查，推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的及时有效整改；深化隐患排查，梳理民政服务机构整治清单，认真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督导督查，全力推进排查问题整改，推动隐患整改工作形成闭环；常态化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演练活动，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能力；尽责疫情防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市、县一老一小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民政服务。

**（三十三）加强民政法治化和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落实平罗县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推动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管理、儿童福利、基层治理、殡葬婚姻等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宣传落实；持续依法推进落实民政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进一步加强民政行政执法规范，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顾问律师的作用，做好民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三十四）持续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做好民政部金民工程业务系统的应用工作，统筹做好自建系统向金民工程业务系统切换的过渡工作。推进民政部金民工程业务数据回流及自建系统的数据上报工作，继续开展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交换，不断汇集各类相关数据资源；同时做好数据共享比对，高效合理共享民政数据信息，提升民政政务服务能力。完善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强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管理。

**（三十五）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加强公文处理、建议提案办理、保密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档案管理等工作。统筹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推动民政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做实正面宣传，积极稳妥引导舆论。加强信访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进一步做好重复信访、信访积案专项化解工作，全力以赴“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切实解决群众合理合法问题。